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保密等相关行为适用本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发行、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暂停及恢复转让、终止及重新挂牌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与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作出上述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遵守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定及要求。

第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本制度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按照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本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第十三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如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时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

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上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一般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条一款中的任一时点，但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

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七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披露。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 （一） 准备和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
- （二） 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及提供的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的主办券商、公司证券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三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已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立即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相关公告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

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与发布流程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七十八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经理）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并披露。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八十五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十二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九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违反本制度或相关法律规定，未及时准确报告应披露信息或擅自泄露未公开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约谈、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主办券商、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亦同。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